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7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李蕾娜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1月2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073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蕾娜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與關係人為鄰居關係。被移送人經關係人所述，因關係人前於113年10月16日11時30分、同年10月20日21時，於自家因敲打屋內牆壁，經被移送人認關係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虞而報警；後同年10月21日關係人於住家頂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)清掃時，被移送人疑似利用手機非法跟拍關係人。為此，關係人認為被移送人上開報警行為、跟拍行為，方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亦準用之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否認有藉端滋擾關係人。此外，依卷內現存之資料，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自難以該法相繩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1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崇豪

0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葉子榕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